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法規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
100186580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
1021865426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
1041865275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

法規內容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農村再生工作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作業，特設農村再生工作小組（以下稱本工作小組）。

二、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村再生總體計畫。

（二）審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。

（三）審核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。

（四）審核個別宅院整建補助。

（五）審查農村再生建設績效督導獎勵。

（六）審查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之認定事項。

(七) 其他有關農村再生工作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兼任之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(一) 內政部代表一人。

(二) 教育部代表一人。

(三) 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
(四) 交通部代表一人。

(五) 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
(六) 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

(七) 文化部代表一人。

(八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
(九) 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(十)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(十一) 客家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(十二) 本會企劃處代表一人。

(十三) 本會輔導處代表一人。

(十四) 本會農糧署代表一人。

(十五) 本會漁業署代表一人。

(十六) 本會林務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七) 本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工作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地方政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工作小組事務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。

六、本工作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
七、本工作小組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；其會議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八、本工作小組所需行政經費，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。